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主要交易
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A320-200neo 型飛機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有意行使購買權以購買最多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或 A320-200neo 型飛機。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i)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及 (ii) CPAS 獲空中巴士公司授予購買權以購買額外最多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或 A320-200neo 型飛機。

CPAS 於本公告日期行使購買權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交易已獲太古公司及國航批准，兩者合共持有超過 50%之公司投票權。除作為公司股東外，太古公司及國航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就交易刊發的公告。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i)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及 (ii) CPAS 獲空中巴士公司授予購買權以購買額外最多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或 A320-200neo 型飛機。

CPAS 於本公告日期行使購買權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CPAS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協議行使購買權

協議各方： (i) CPAS
(ii) 空中巴士公司

認購的飛機：

空中巴士飛機（即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A320-200neo 型飛機）。

空中巴士飛機擬將由公司及／或香港快運營運。

代價：

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附加部件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空中巴士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 46.60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363.48 億元）。空中巴士公司就空中巴士飛機給予 CPAS 大幅價格優惠，可用作支付空中巴士飛機的費用。該價格優惠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空中巴士飛機的實際代價較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為低。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磋商訂立。董事局確認交易中給予 CPAS 的價格優惠程度與 CPAS 在先前飛機認購中每次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公司相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公司及香港快運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的基本價格而非實際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常規。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將對公司進行交易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有關刊發認購協議全文的規定將導致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有損公司之競爭力，因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公司股東評估交易之好處而言屬重大的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將按照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此等披露責任因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有所更改），於本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就交易寄發的通函內披露。因此，僅展示經遮蓋之認購協議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亦不會在就交易之好處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公司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故此，於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展示文件將僅限於經遮蓋之認購協議。

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4)條附註第(b)段在其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承諾採購飛機的採購金額，即使在披露合計金額的基礎上，乃具商業敏感性，有關披露或會導致購買飛機的實際代價可予以確定，並預料會導致違反飛機供應商施加的保密義務，因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申請下列豁免，而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及 14.66(4)條有關披露空中巴士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及附錄一 B 第 43(2)(c)段有關刊發認購協議全文的規定；及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附註第(b)(ii)段有關在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承諾採購飛機的採購金額的規定。

付款及付運條款：
購買每架空中巴士飛機的代價須分八期以現金支付，每架飛機的首七期款額將於該飛機付運前支付，佔代價相當大部分的餘款將於該飛機付運時支付。公司預期空中巴士飛機於二零二九年年底前付運。

資金來源：
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擬通過售後回租安排及／或融資租賃，以及商業銀行貸款及／

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空中巴士飛機將擴充公司及香港快運機隊的可運載量。該等飛機將主要服務中國內地及亞洲太平洋其他地區的航點。公司預期空中巴士飛機將以具有競爭力的運營成本，日漸提升公司及香港快運機隊的效益和性能，並可為乘客提供既舒適又安全的高水準服務。董事局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公司謹此確認，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空中巴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航空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25% 但少於 100%，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公司及國航，現時分別擁有公司股本中的 2,896,753,089 股普通股及 1,930,516,334 股普通股，兩者合共佔公司超過 50%的投票權。太古公司及國航均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告中提述有關國泰航空的股東協議的合約方。太古公司與國航及兩者的緊密聯繫人，除（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公司股東外，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倘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將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太古公司及國航對交易給予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被接納為代替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關於交易的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王明遠、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釋義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47-8 型貨機。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 A350 系列飛機。
「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77-9X 型飛機。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獲納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作為第二上市地，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空中巴士飛機」	CPAS 於本公告日期行使購買權以購買的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A320-200neo 型飛機。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在法國土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之一為製造飛機。Airbus S.A.S.是 Airbus SE 的分支機構，後者在巴黎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以及西班牙的馬德里、畢爾巴鄂、巴賽隆納和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機一般條款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就其後空中巴士公司向 CPAS 售出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制訂一般條款。
「認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及任何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包括行使購買權通知）。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籌組而存在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國泰航空」或「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商業敏感資料」	嚴格地僅供認購協議訂約方閱覽的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制及機密資料，包括： (a) 與交易的實際代價有關的資料； (b)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中提及的與空中巴士公司之先前飛機認購的相關資料； (c) 價格及價格相關條款； (d) 所認購之飛機的規格及與有關飛機類型之具體資料； (e) 與飛機交付時間表有關的詳情； (f) 售後服務與支持相關條款； (g) 有關培訓服務及維修支援安排的詳情； (h)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聯繫方式；

(i) 合規相關條款；及

(j) 其他機密的商業安排。

「**CPAS**」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國泰航空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飛機收購服務。

「**董事局**」 公司董事局。

「**香港快運**」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飛機認購**」 CPAS 以下的飛機認購：

(a)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購買十二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b)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兩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c)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47-400ER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d)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五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e)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七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f)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購買十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g)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八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公司已就

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h)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i)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j)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五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k)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l)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四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m)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八架波音 777-200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註：訂購此八架波音 777-200F 型貨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取消，公司已就該取消訂購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n) 根據一份 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o)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六架空中巴士 A350-1000 型飛機（透過修改當時已訂購的十六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及額外十架空中巴士 A350-10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p)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

發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q)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購買二十一架波音 777-9X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r)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s)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一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t)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爲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爲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購買權」 CPAS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獲空中巴士公司授予購買額外飛機的權利。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等新領域的業務。

「交易」 CPAS 行使購買權以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